

雲 林 縣 政 府 營 造 業 抽 查 記 錄 表

查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 造 業 基 本 資 料	公司名稱：		營造業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地址：			
專任工程 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科別：		公會編號：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是	否	備 註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是否檢附身分證影本
2. 專任工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是否 符合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	土包免查	是否檢附身分證影本、受聘同意書、資格證明書(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公會會員證(建築師免)、勞健保投保資料
3. 是否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營造業	☐	土包免查	如屬工地查核時須檢附逐案簽證報備核准公文
4. 財務狀況			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是否備齊
5. 最近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與營造業登記是否相符
6.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是否符合
7. 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	免置	檢附工地主任有效期內之執業證及公會會員證、並應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聘任(營造業自行勾選)
8.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	免置	應依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聘任(營造業自行勾選)
9. 營造業負責人 <u>不得</u> 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聘任(營造業自行勾選)

〈其他宣導事項〉

▶於每年6/1至7/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辦理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營造業法第23條)

▶營造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違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已宣導(負責人簽名: _____)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抽查人員：

營造業負責人：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簽章)